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43號

原告 AD000-B112361

被告 謝文浩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易字第2269號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5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賴鵬年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